师古开今,完善美丽中国生态治理

●姚 斌

摘 要:中华文明历来崇尚天人合一、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理念。然而,随着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在生态环境方面积累了大量问题。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提高到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同样的战略高度。在新时代发展过程中,我们要顺应自然发展规律,走可持续发展道路,重视生态治理和生态法治,建设美丽中国。

关键词:生态;法治;治理

一、传统的生态观

中华传统思想历来强调尊重自然,达到天人合一的境界。这一生态理念深刻地影响着每一个中国人,而且对当代的发展具有很好的启发与指引。中国传统生态观的现代阐释便是可持续发展,即将环境保护置于经济发展的首位。

《论语·述而》:"子钓而不纲,戈不射宿。"孔子认为,人在自然界中应当理性索取资源,不可无节制掠夺,破坏生态平衡。《孟子·梁惠王上》:"不违农时,谷不可胜食也;数罟不入洿池,鱼鳖不可胜食也;斧斤以时入山林,材木不可胜用也。"孟子认为,顺应自然规律,保护物种繁衍,是长远发展的必然选择。《老子·十六章》:"夫物芸芸,各复归其根。"老子认为,世间万物众多,但都应遵循客观的自然规律,不可造作妄为。人与万物同样是大自然的一部分,但人类有其独特之处,与其他物种相比,人具备主观能动性,拥有选择与发展的可能。人类运用独有的能力,实现了一次次技术的飞跃,但也逐渐改变了人与自然之间原本和谐统一的关系。随着一系列生态问题的产生,人与自然的关系日趋紧张与对立。此时,人应自我反省,深刻地认识到人类是自然的一部分,选择与万物和谐共处,从而获得更加长久与健康的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自然是生命之母,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类必须敬畏自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1]自然资源是国家、社会发展的基础,人类不能凌驾于自然之上,只有正确认识到自然的客观发展规律,顺应并保护自然,才能使得国家获得长足稳定的发展。如果违反自然的客观规律,大肆掠夺资源,这一行为无异于杀鸡取卵,必然会影响自然的和谐与人类的发展。

二、当代生态状况

人类社会从工业革命开始便飞速发展,日新月异的科学技术使得人们的物质生活水准大幅度上升。世界在难以想象的变化中不断向前,未来人类将迎接由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所带来的更加便捷与智能的时代。但在这迅猛发展的过程中,大自然因人为的疏忽与破坏而发生了剧烈变化,不少物种濒临灭绝,南极冰川融化导致世界水位上升。人类从自然获取土地、矿产、林木等资源,加速了城市化的进程、科技的进步和产业的发展。但与此同时,人类对大自然的过度索取导致了自然环境的恶化,而自然环境的恶化反过来给人类的生存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危机。

恩格斯明确指出:"我们连同我们的肉、血和头脑都是属于自然界和存在于自然之中的"。人属于自然,理应尽到自我的职责

去保护与发展自然,而不是将自然视为与自身对立的存在。从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来看,人与自然二者之间的关系是辩证统一的。一方面,人与自然是一体,共同存在于宇宙之中。另一方面,人类可以发挥主观能动性去改造与利用自然资源,但前提是承认自然是与人平等的存在,不可对其进行奴役与掠夺。

人类在科技思维的引导下,以自我为中心,破坏了人与自然的平衡关系,如此一来,爆发了现在的生态危机,不仅威胁到其他物种的繁衍,而且导致生态平衡破坏,最终将引发我们自身的危机。大自然是紧密联系的有机整体,每一部分的平衡才能保证整个自然的和谐发展。洛杉矶光化学烟雾事件、马斯河谷烟雾事件,已不是大自然首次对人类发出的警告。在生态体系中,不仅只有人类,人类在发展自我、满足自身需求的同时,也应顾及其他物种和自然规律。

三、生态文明建设

(一) 高度重视生态建设

生态文明建设在党的十八大被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中国经济在飞速发展的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生态环境问题,过去是粗放式、片面地追求经济增长。如今,先发展后治理的年代已经过去,我们应正确面对存在的问题并积极找出解决方法。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首先,必须从思想上意识到,过去多年积累的环境问题绝非一朝一夕就能解决,必须始终坚定不移地树立环境保护意识,打造绿色经济,处理好发展与环境之间的关系。其次,加大治理力度,逐步淘汰落后污染产业,坚决禁止竭泽而渔式生产,对于破坏生态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再次,调整经济结构和能源结构,发展绿色高质量经济,开发清洁能源,让人民树立牢固的环保意识,养成健康的绿色生活方式。

(二)法治是可靠保障

依法治国是人民意志的体现,并不依赖于个人意志。在生态 建设中同样如此,当前依法治国的国策掷地有声,必须把法制建 设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可靠保障。从立法角度来看,健全环境法 律体系,应对目前国情以及当前经济发展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科 学立法;从执法角度来看,对于破坏生态的行为进行坚决打击、加 强监管,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提高执法效率;从守法角度来看,在完 善生态建设法治体系的同时,也应注重教育的功效:一方面,对民

(下转第212页)

政府提供原料的劳动救济制度。1598年的法令要求每个教区的教区执事和监察员向贫困儿童提供受教育或者成为学徒的机会,并强制向居民征税以便政府开展济贫活动。到1600年,大多数较大的城镇都有了济贫税;在1660年之前的40年里,济贫税成为一种为人所熟知的税收。济贫税的征收为政府开展济贫活动奠定了物质基础。

五家慈善救济院各司其职,对其负责的穷人展开了有效救济。例如,"关于1552年的圣巴多罗缪慈善救济院的报告,显示它在完成一项重要的工作。市政当局表示,从国王那里接手圣巴多罗缪慈善救济院时,这里破败不堪。但在1552年,一百张床位得到很好利用;在过去的五年里,平均有八百人被治愈,一百七十二人死亡。"在布莱德威尔慈善救济院中,管理委员会要求穷人通过工作改造自身,并用他们的劳动回报社会。穷人除了周日休息做礼拜以外,其他时间从早到晚都要不停做工:清理沟渠,敲打大麻,纺线制衣等。有效遏制、纠正懒惰、流浪、乞讨等社会陋习。这五家集中统一管理的济贫机构,根据穷人的类型和需求展开针对性的救济,使伦敦具备一个较为完善的救助和惩罚并重的济贫体系。因此,在1557年,城市管理者说有关慈善救济院建立的政策取得成效和很大成功。因为现在没有一个穷人贫困到要为面包乞讨。可见组建慈善救济院在缓解当地贫困问题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伦敦率先组建的这些济贫机构中,尤其是布莱德威尔慈善救济院,最具创新特色也广被模仿,以致后来成为感化院的代名词。英国议会将伦敦建立布莱德威尔慈善救济院的成功经验推向全国,缓解各地普遍存在的贫困和流浪汉问题。1576年的英国济贫法要求每个城镇建立感化院,强迫那些拒绝工作的人劳动。在17世纪,多数大城镇都按照伦敦的济贫模板建立了救济院和感化院。

此外,伦敦在建立谷物储备以后,各地普遍实行这一做法。布里斯托尔和坎特伯雷都在1552年制定了有关粮食储备的规定,诺里奇在不久之后也建立一个长期的粮食储备制度。伦敦市政当局在1517年开始发放行乞证,在1543年林肯市,之后伊普斯维奇、格鲁斯特、剑桥等地也都相继使用行乞证制度。

伦敦市政当局的济贫实践更新了传统的救济模式,吸引了地方市镇的追随,为全国性的立法提供借鉴。由伦敦创造的这种以济贫税为支撑、基于区别救济原则进行分类集中管理的济贫体系,在英国济贫制度的形成、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英国成为现代福利国家奠定了最早的基础。

近代早期伦敦当局主导下的济贫体系事实上已经包含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理念雏形。政府帮助陷入困境的穷人维持最基本的生活需要,同时惩罚、改造懒汉、流浪汉,向他们教授一定的技能。

济贫或社会福利的存在,不是要造就一群永远的社会下层,而是帮助那些愿意工作的人渡过难关。但在具体实践中,伦敦济贫依旧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不足,如济贫资金的有限使得部分穷人只能得到少量救济,缺乏对济贫官员的监管而引发的腐败问题,教区各自为政的混乱局面导致济贫效率不高。但也正是政府许诺给穷人的少量救济,也给予穷人继续支撑的精神支柱。而且随着社会具体情况的不断变化,伦敦政府也在不断调整济贫措施。比如,17世纪伦敦市政当局面对济贫腐败问题积极调整政策,进行了几次改革。政府实施带薪济贫官制度,并加大对济贫的监管力度,有效遏制济贫官员滥用职权和资金的现象。其及时应对社会问题的态度依旧是值得肯定的。

[参考文献]

- [1] 张佳生. 十六世纪英国的贫困问题与民间济贫[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
- [2][苏]施脱克马尔.十六世纪英国简史[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
- [3] 尹虹. 十六、十七世纪前期英国流民问题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 [4] E. M. Leonard, The Early History of English Poor Relief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00.
- [5] A. L. Beier, The Problem of the Poor in Tudor and Early Stuart England [M], Taylor & Francis e Library, 2004.
- [6] Robert O. Bucholz, Joseph P. Ward, London: A Social and cultural History, 1550 1750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 [7] 丁建定. 英国济贫法制度史[M].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2014.
- [8] 邓云清. 从慈善到公益:伦敦济贫改革与近代慈善救济院制度[J]. 世界历史,2013(01).
- [9] 初庆东. 近代早期英国治安法官的济贫实践[J]. 世界历史,2017(03).
- [10] Paul Slack, The English Poor Law, 1531 1782 [M], London: Macmillan Education Ltd, 1990.

基金项目:本文系江苏师范大学校级科研项目"近代早期伦敦 市政当局的济贫实践"(项目编号:2019XKT255)相关成果。

(作者单位:江苏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江苏 徐州 221116)

(上接第209页)

众、企业、团体等进行普法工作,让其明白生态保护的重要性与破坏生态之后的惩罚力度;另一方面,应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知识,让民众从内心中树立起保护环境的意识,对破坏生态的行为零容忍。如此一来,便可从多层面构建生态文明建设的法治保障体系。

生态兴则文明兴,建设美丽中国需要高度重视生态建设、完善

生态立法、从严生态执法,普及生态理念和法治精神。用法治的力量汇聚一股磅礴之力,为建设生态环保与绿色发展的中国披荆斩棘、保驾护航。

[参考文献]

[1]中共中央宣传部.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M]. 人民出版社:北京,2019:167-176.

(作者单位:中国政法大学 商学院,北京 100088)